

台山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台府三防〔2021〕4号

台山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防冻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受强冷空气影响，台山市气象局已于1月7日16时40分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按照《台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7日18时启动防冻IV级应急响应。本次强冷空气与上次寒潮过程相比，最低气温相当，但寒冷冰冻时间更长，将给群众防寒保暖以及交通、农业、林业、养殖业、畜牧业等带来影响。请各镇（街）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迅速做好如下防御工作：

一、各镇（街）和民政部门要及时开放避护场所，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留守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的防寒保暖工作，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发改、应急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的

调拨工作。

二、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要加强陆上、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交通安全。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做好辖内高速公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和路面养护工作。

三、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好渔船、渔排等海上作业人员防风避险工作；组织和指导农业生产、渔业、养殖业落实防冻安全措施；林业部门要强化对苗木、幼树和果树的管理，对需要防寒的树种及早采取越冬措施，以及落实山上作业人员防寒保暖措施。

四、供电部门要加强值班工作和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五、气象、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低温冰冻和海上大风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六、其他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防冻工作措施。

七、目前我市处于森林火险红色预警阶段，各镇（街）和林业部门要严格做好人员进入山区管控措施，避免发生人员聚集和森林火灾。

台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1年1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三防办，台山市委市府值班室。

台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